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6HY010065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53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厂房（自编号：1#）、地下室 项目代码：2403-440114-04-01-531256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广高速以南、金谷南路以东
建设规模	地下室，总建筑面积：3908 平方米，地下 1 层：3908 平方米；厂房（自编号：1#），总建筑面积：21621 平方米，地上 9 层：2162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2299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4620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 复 86B022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

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动、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需向我局申请“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事项。

应配合属地镇街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临时建设查处工作。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3 月 9 日